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 揭阳市榕城区普法办公室

文件

揭榕应急〔2021〕43号

转发关于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全办）、司法所、（总）工会：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揭应急〔2021〕7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广泛发动，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广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选拔赛暨2021年广东省学报用报应急管理知识竞赛，进一步加强应急普法工作，提升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请各安全办于10月18日前将活动联络人名单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组建至少1支6人参赛队伍，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普法宣传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和

先进个人，并于10月25日前报送参赛人员身份认证信息和应急管理普法工作或参与竞赛活动短视频（格式：时长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联系人：李林萍，联系电话：8633933，传真：8626581，电子邮箱：rc8633933@126.com）

附件：《转发关于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揭应急〔2021〕71号）



2021年10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总工会

揭阳市普法办公室

文件

揭应急（2021）71号

转发关于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办，相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粤应急〔2021〕147号）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发动各地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村）等

人员和社会公众参与广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选拔赛暨2021年广东省学报用报应急管理知识竞赛,进一步加强应急普法工作,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于10月12日前将活动联络人名单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各地应组建至少1支6人参赛队伍,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普法宣传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并于10月29日前报送参赛人员身份认证信息和应急管理普法工作或参与竞赛活动短视频(格式:时长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联系人:邢佳蕾,联系电话、传真:8338227,电子邮箱:
jyaj8338227@163.com)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粤应急(2021)147号)





普法办公室
揭阳市普法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市应急管理局郑振辉、邢佳蕾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文件

粤应急〔2021〕147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
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办，省属企业：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干部职工群众安全法治意识，展现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成就，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以“增强法治观念，推进依法应急”为主题，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活动期间，为动员全省全社会广泛参与本次活动，同时为充分发挥《中国应

急管理报》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我省决定开展广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选拔赛暨 2021 年广东省学报用报应急管理知识竞赛（以下称“广东省选拔赛”），进一步加强应急普法工作，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活动安排

竞赛活动采取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或“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参赛。竞赛分集训营、实战营、广东省选拔赛、全国总决赛四个阶段。

（一）集训营阶段（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

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地区、各单位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二）实战营阶段（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5 日）。

在为期 1 个月的正式赛网上答题活动中，每人每天有 3 次限时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 5 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三）广东省选拔赛阶段（11 月 16 日前）。

广东省选拔赛分为半决赛和决赛。

广东省选拔赛半决赛（11 月初）由各地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省属企业分别组织推荐 1 支 6 人团队参加。参赛选手须从参加实战营答题人员中选择，并于 11 月 1 日前报送参赛人员身份认证信息。广东省选拔赛半决赛将对以下队伍进行加分：1.广东应

急普法“线上马拉松”活动最终综合排名全省前6的地级以上市和排名全省前6的省属企业；2.实战营阶段网上答题积分截至半决赛前一天排名全省前6的地级以上市和排名全省前6的省属企业（具体加分详见广东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选拔赛规则）。

广东省选拔赛半决赛前6名的各地市代表队和前6名的省属企业代表队进入广东省选拔赛决赛。广东省选拔赛决赛将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6名。广东省选拔赛决赛第一名的队伍将作为广东省代表队备战全国总决赛。

（四）全国总决赛阶段（2021年12月上旬）。

实战营阶段最终总成绩排名前10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共20个参赛单位，分别组织一支6人团队参加总决赛。总决赛将以团体形式线上进行。

二、竞赛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安全生产类、职工权益保护类法律法规。重点做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三) 深入学习宣传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森林法、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抗寒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类法律法规。

(四)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法规。

具体法律法规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政府和“广东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三、参赛对象

各地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村)等,社会公众。

四、活动奖励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根据决赛成绩,设置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胜奖8名、优秀组织奖若干。

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普法办将对参与网上答题积分广东省排名前10的单位、积分排名前50的个人及优秀组织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五、有关要求和事项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制订具体组织方案,广泛发动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等踊跃参赛,有力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切实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率。本次

活动将作为年度法治政府考核重要内容，对积极组织参与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予以加分。

（二）通力配合，有序推进。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分阶段推进各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属企业各设置联络员 1 名，并将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码、微信号等）于 9 月 30 日前通过粤政易或电子邮箱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法规处。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普法办将定期统计通报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动员参赛情况，督促抓好落实。请各地市、各单位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应急管理普法工作或参与竞赛活动短视频（格式：时长 3 分钟，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1080，输出格式为 MP4）。

（三）深入基层，选树典型。各单位要以本次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充分运用有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深入基层一线，普及应急管理法律知识，并充分调动基层一线干部群众的学法普法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应急法治氛围。请各单位将普法宣传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同步发送到粤政易（或活动专用电子邮箱），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普法办将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择优发布。

（四）联系方式。

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徐江芸，联系电话：83135786，
电子邮箱：yjt_zfxcc@gd.gov.cn。

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联系人：欧志雄，联系电话：86351187

省总工会联系人：李华子，联系电话：83871080

附件：1.竞赛答题平台

2.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附件 1

竞赛答题平台

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政策法规处曾君、徐江芸
